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  
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录

年产 240 万平方米免拆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2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 -
附件 1：环评批复.....	- 29 -
附件 2：委托书.....	- 30 -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 31 -
附件 4：工况证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5：租赁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 32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8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48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50 -
附图 4：检测图片.....	- 51 -
专家意见及签名.....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整改说明.....	-61-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建设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869705555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  
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

编制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869705555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  
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4.16-2019.07.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23-2019.04.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8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9 号）（11.19）；</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5mg/m<sup>3</sup>)。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实际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总占地面积 13320m<sup>2</sup>，建筑面积 654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密闭钢结构。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同环评
	操作室	1 座，1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同环评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宿舍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肥。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同环评
	供热	项目不需要热源，办公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凝土搅拌设备采用 3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储罐共计 9 个，采用 9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输送带密闭，硬化道路、厂区定期洒水、厂界设防风抑尘网。	现混凝土搅拌工序全封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为农肥。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收集收集处置；生产固废：粉尘回用于生产、泥沙外售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120	2	套	2
2	水稳搅拌设备	600	1	套	0
3	水泥储罐	/	9	个	9
4	搅拌机	6-18 立方	12	辆	12
5	装载机	/	2	台	2
6	地磅	220t	1	套	1
7	洗车平台	/	1	套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10 万	8	公路运输
2	添加剂	t/a	2000	1300	公路运输
3	石子	t/a	100 万	70	2.9*0.6
4	砂子	t/a	70 万	45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自备水井。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洒水抑尘和职



工生活用水。

##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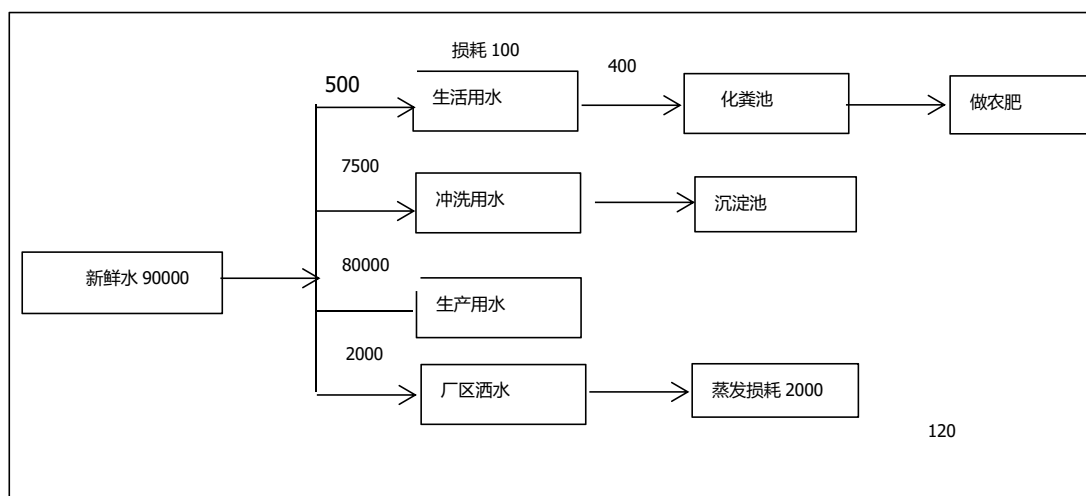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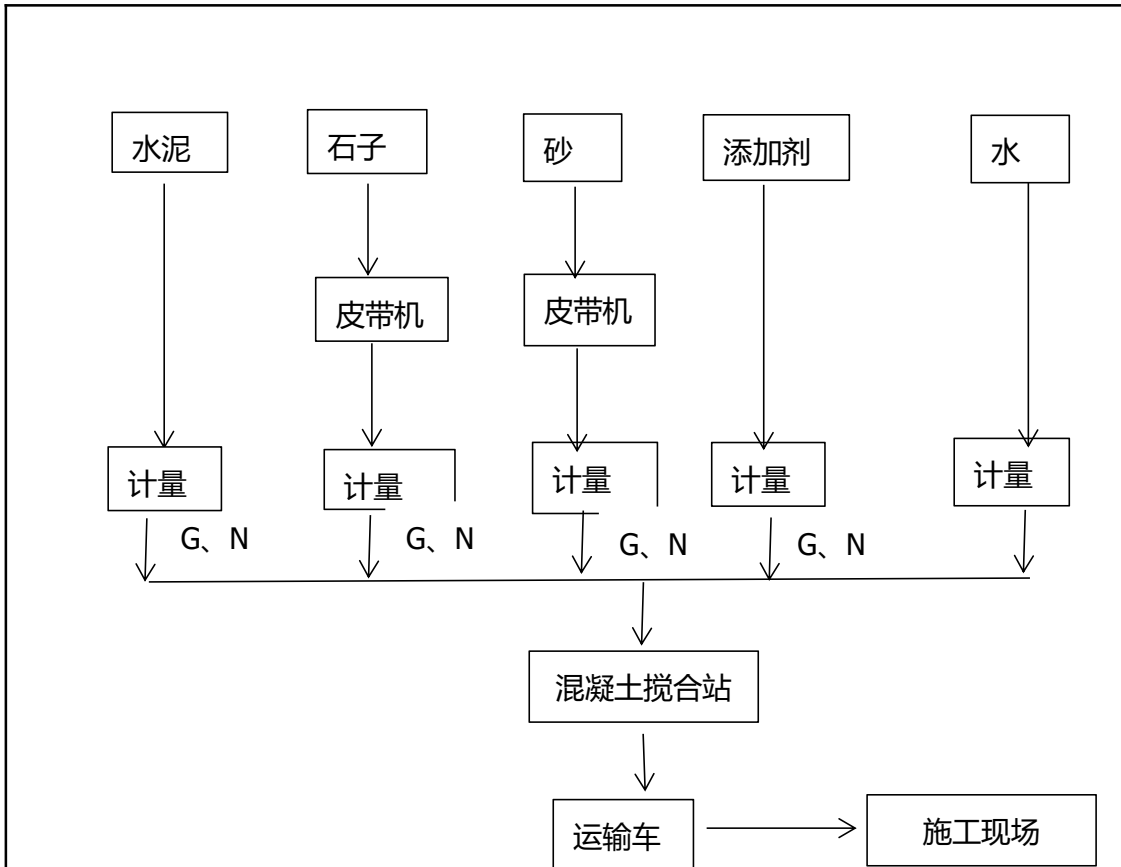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原料的石子、砂按照一定的比例由输送带输送到拌合站，此时将其其他原料水泥、添加剂、水均通过全封闭式管道按照相应的比例加入拌合站，经过拌合站的搅拌加工产出混凝土，直接由运输车运至施工现场。水泥稳定碎石和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相同，商品混凝土水的配比稍高。

注：水泥储存在储料罐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主要为清洗用水、洗车废水、洒水抑尘和职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产生于原材料装载、计量及搅拌、车辆运输起尘等过程，产污点集中在混凝土拌合站和原料货场。装载、计量及储罐呼吸口、库底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混料、搅拌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成无组织排放，有喷淋降尘；车辆运输和原料堆场通过硬化地面，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来抑制粉尘的产。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搅拌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加防震垫，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厂内禁止鸣笛，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等，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搅拌	粉尘	搅拌工序全部密封,经 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无 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55
	车辆装载、运输等过 程		加强生产管理、道路硬 化、定期洒水降尘、料 仓密闭、堆场密闭、厂 界设防风抑尘网。		
	粉料投入储料罐、计 量过程中		通过储料罐各自自带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 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20
	洗车废水	泥沙	沉淀后循环使用		
	冲洗废水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3
	生产区	沉淀池污泥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 用	
		收集的粉尘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0 分贝之间,经减声减震、车间隔音和加强设备保养,厂区绿化等 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2
合计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3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540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凝土、水稳拌合站、搅拌车等。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运营 270 天，项目运营后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以水泥、添加剂、石子、砂子、水等为原料进行商砼生产，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本项目符合郓城县城总体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周围地形平坦、土地平整、配套设施条件具备，符合选址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号,根据“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可知,2018年3月2日,菏泽市牡丹高新区监测点PM<sub>2.5</sub>为81μg/m<sup>3</sup>、PM<sub>10</sub>为93μg/m<sup>3</sup>、SO<sub>2</sub>为8μg/m<sup>3</sup>、NO<sub>2</sub>为19μg/m<sup>3</sup>、CO1.6 mg/m<sup>3</sup>。

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主要原因是本区域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其次地面扬尘及春节风沙较多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地表水环境:**距离项目最近河流为七里河,属于东鱼河支流,据2018年6月份菏泽市环境质量状况通报,COD<sub>Cr</sub>、氨氮、总磷分别为25.0mg/L、1.2mg/L、0.2mg/L,由此可知COD<sub>Cr</sub>、氨氮等指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COD<sub>Cr</sub>、氨氮超标主要是因为沿途当中接入大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地下水:**根据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牡丹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厂界声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生物多样性一般。整个项目区及其周边范围内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珍稀动植物类型。

####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用地进行生产,项目比较简单,主要施工内容为料场建设、办公室建造。施工过程中扬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和建筑垃圾为该过程主要污染因子。

##### (1) 噪声

施工期各类施工机械将产生噪声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由于各种设备的运行均属间断操作,其对环境的影响属于不连续的间断影响,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的特点,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较先进、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

②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③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④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避免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通知周围相关人员。

以上措施的采用，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强度，所以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有运输车辆扬尘；钻孔、土石方挖掘、堆放、回填造成的扬尘；施工设备、车辆排放的尾气。

该区域施工期间，在大风时容易造成地表扬尘，对区域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据类比调查，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较小，一般在施工边界外 50m 的范围以内，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但为了减轻污染，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尽量减少在大风时施工并在开挖地表时及时洒水抑尘，对容易起尘的施工地面喷洒适量的水，以防止风起扬尘。

施工期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是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车辆洒落的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

施工区废气有一定的扩散条件，加之工程地区目前无废气污染源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故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排放，不会对该地区形成大气污染危害。

此外，在施工区的主要产尘点，大量接触废气及粉尘会对施工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应注意加强施工人员劳动保护。

为了将扬尘产生的影响减小到最小，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到：

① 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

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尽量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洒落，适当洒水降尘，硬化道路，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 合理安排挖掘土方的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填方平衡，以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影响施工进度；施工场地应进行必要的遮挡。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施工区域较大，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同时建议施工机械采用较清洁燃料。

### （3）废水

项目建设期间的废水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采用耐腐蚀材质的收集管件并进行防腐处理，污水收集池采取防渗处理。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作为农肥。

为减轻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还应加强以下防范措施：

①降雨时，应对施工场地、土石方和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进行围挡，防止因雨水冲刷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②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③施工中设置固定的施工材料、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对其严格管理；在施工作业点建固定的临时厕所及垃圾堆放场，以防四处乱扔乱堆，影响生态景观及河水水质。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作为农肥，禁止施工期污水排放。

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对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最低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的污染

建设施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固体废弃物，如混凝土，砂石以及施工完成后残留的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划运输，加强管理，定点存放，对施工建筑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垃圾填埋



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禁止洒落各种建筑材料。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定点存放，及时清运至环卫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能在施工场地内随意和长期堆放，清运过程中车辆应遮盖，严禁沿途散落。

在合理处置、分类利用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周围，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除。

##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清洗用水经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自然蒸发损耗 756t/a，其余 6840t/a 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37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化粪池需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并作隔水处理，通过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防止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会很小。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投入储料罐、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①搅拌粉尘

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混凝土拌合站设置在封闭的专有机房中，3套拌合站分别经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除尘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G1、G2、G3）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sup>2</sup>），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粉料投入储料罐、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所用的粉料包括水泥，粉料在投入储料罐及计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设置8个水泥储料罐，每个储料罐顶部均设有袋式除尘设备，粉料投入储料罐、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除尘（净化效率为

99%)后通过9根18m高排气筒(G4、G5、G6、G7、G8、G9、G10、G11、G1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2$ )，对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密闭散装水泥运输车运输、装卸、转移原料，原料在进货、入仓及生产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减少粉尘产生，砂石堆场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区设防风抑尘网。进场道路要硬化并及时清洗，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在生产场地内采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进厂原料在下料、转运、堆存等处产生的粉尘和道路扬尘。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拌合站、搅拌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加防震垫，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厂内禁止鸣笛，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经隔音减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外1m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9.73\text{t}/\tex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为 $200\text{t}/\text{a}$ ，定期清挖，外售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项目定员3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2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孙化村位于厂区东侧50.04m处，故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 环境风险

采取措施后，项目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能达到可接受水平。

## 6、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程度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从社会稳定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且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全部带入产品，道路喷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无需申请总量。

## 8、环评总结论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合理，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切实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	--------	----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p>	<p>已落实</p>
<p>水泥、粉料储罐等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储料罐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风机进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混料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风机进入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车辆装载、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生产管理、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料仓密闭、堆场密闭、厂界设防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水泥、粉料储罐等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储料罐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风机进入排气筒高空排放；混料机、搅拌机产生工序全封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上方有喷淋降尘；车辆装载、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生产管理、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料仓密闭、堆场密闭、厂界设防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的排放。</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音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经核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成产；沉淀池污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 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 地面硬化处理。</p>	<p>经核实，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均设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了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 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了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全部密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喷淋降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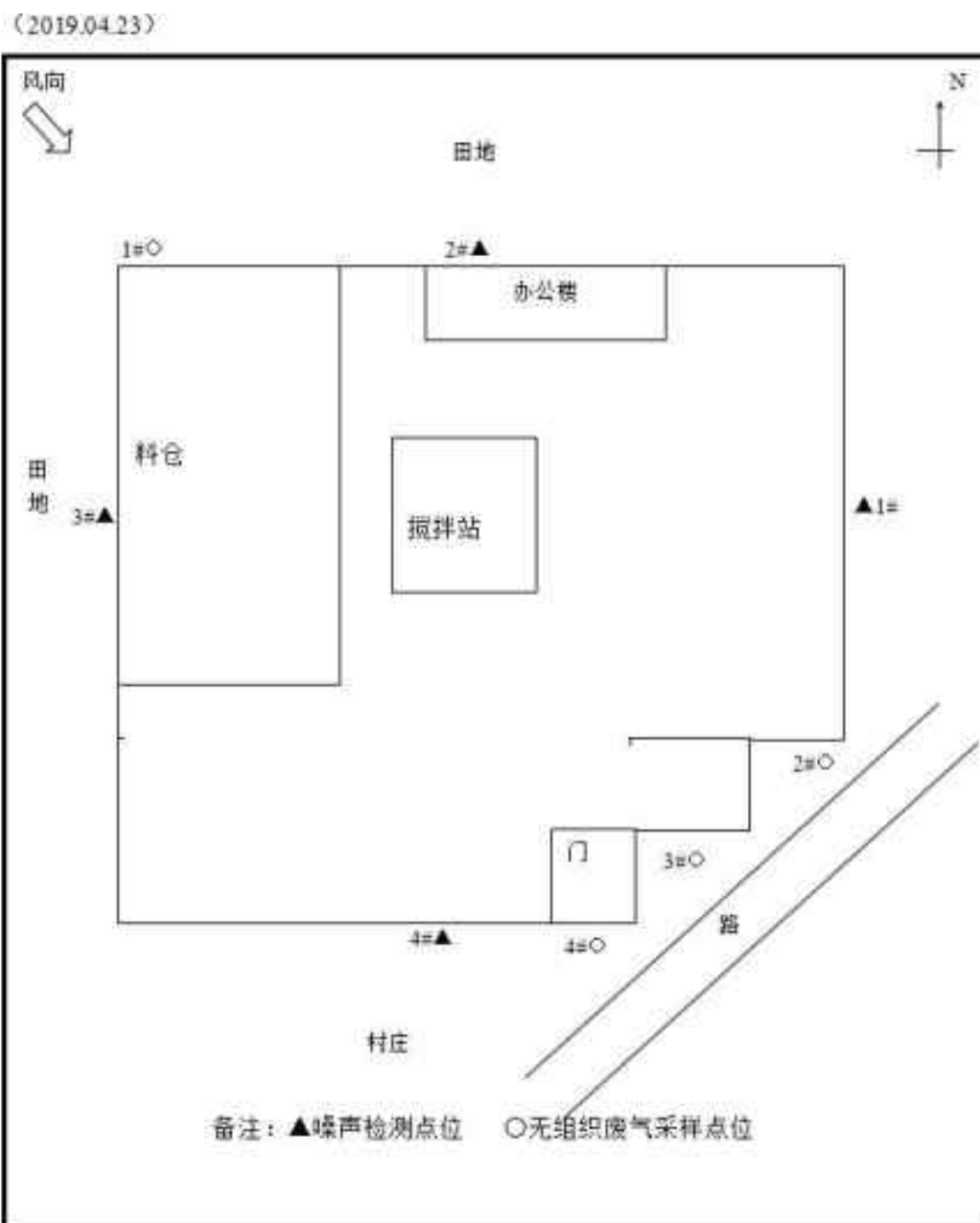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4月23日至2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实际生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年工作270天，二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23	混凝土	万立方/d	60	50	83
2019-04-24			60	52	86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23	颗粒物	0.256	0.364	0.376	0.393	0.5
		0.273	0.399	0.353	0.433	
		0.281	0.367	0.426	0.410	
		0.239	0.425	0.374	0.411	
2019.04.24	颗粒物	0.260	0.358	0.369	0.443	
		0.271	0.413	0.373	0.441	
		0.284	0.438	0.423	0.366	
		0.249	0.377	0.360	0.37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4.23	1#东厂界	55.2	42.0	
	2#北厂界	58.3	45.2	
	3#西厂界	55.6	42.5	
	4#南厂界	56.9	45.5	
2019.04.24	1#东厂界	52.8	41.6	
	2#北厂界	56.2	44.3	
	3#西厂界	57.5	42.9	
	4#南厂界	57.4	43.3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2019.04.23	多云	2.6	多云	2.1
2019.04.24	多云	2.5	多云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4.23	18.0	100.5	2.5	NW	1	7
	20.1	100.4	2.5	NW	1	7
	22.4	100.3	2.4	NW	1	7
	20.3	100.4	2.5	NW	1	6
2019.04.24	19.0	100.2	2.7	SE	1	6
	21.3	100.1	2.6	SE	1	5
	25.2	100.1	2.6	SE	1	5
	22.8	100.1	2.7	SE	1	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2018 年 11 月，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1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1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全部密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喷淋降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洗车平台，废水循环使用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洒水车、喷淋、雾炮等。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1.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主要为清洗用水、洗车废水、洒水抑尘和职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 (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孙化村位于厂区东侧 50.04m 处，故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				
	行业类别	C4220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314275445Q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荷牡环批复表[2018]119号

关于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占地面积 133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安装混凝土搅拌设备 180 型生产线 2 条，水稳搅拌设备 600 型生产线 1 条，水泥、粉料储罐等 9 个及配套设施，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702-30-03-042815），王浩屯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水泥、粉料储罐等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储料罐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风机进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混料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风机进入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车

辆装载、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生产管理、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料仓密闭、堆场密闭、厂界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标准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5、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2：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路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  
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  
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舜牧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舜铁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生产车间运行 27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舜铁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23	混凝土	万立方/d	60	50	83
2019-04-24				52	86

山东舜铁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5：租赁证明



## 租赁协议

甲方：山东威海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海强

乙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孙化屯村村民 **董纪轩**

为了孙化屯村经济更好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几项房屋租赁协议。

一、乙方愿意将自家的房屋租赁给甲方，用于甲方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居住。

二、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

三、本着价格合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收取居住人员的房屋租赁使用费。

四、甲方将租赁来的房屋只能作为本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居住使用，不能改为他用。

五、如有不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六、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董海强

乙方 **董纪轩**

时间：2018年10月28日

## 租赁协议

甲方：山东舜铁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海强

乙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昝屯镇孙化屯村村民

董世领

为了孙化屯村经济更好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几项房屋租赁协议。

一、乙方愿意将自家的房屋租赁给甲方，用于甲方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居住。

二、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

三、本着价格合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收取居住人员的房屋租赁使用费。

四、甲方将租赁来的房屋只能作为本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居住使用，不能改为他用。

五、如有不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六、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董海强

乙方：董世领

时间：2018年10月28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VM19D278150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博联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4年04月27日

山东博联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531-88101111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号      网址: www.blm.com.cn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460-2011 标准出具。
2. 检测报告由实验室出具，无审核、签字或盖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提供、重复检测、不受理申诉。
5. 本报告只适用于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任何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报告不作为支付样品检测费、检测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不具法律效力。
6.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不作为生产依据。
7. 本报告不作为依据，不作为验收依据。
8. 检测报告及其结果的真实性由送检人负责，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曹西路与大明湖路交叉口）

邮编：274600

电话：8636-73689736266

E-mail: sdb@911616.com



编号: YD00170102

###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源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源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20号国道808号		
联系人	董海强	联系电话	136057011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004Y30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A声级）		
采样日期	2019.04.24-2019.04.26		
检测日期	2019.04.24-2019.04.26		
采样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刚、马心远、李顺亮		
编制: 胡燕平      审核: 董海强      签发: 李顺亮 日期: 2019.04.27      日期: 2019.04.27      日期: 2019.04.27			
山东源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以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昼间2次,4次/天
厂界四侧	噪声	昼间2次,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范围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自动监测	《GB 12349-2004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H1200	YH01-05-09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H1200	YH01-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H1200	YH01-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H1200	YH01-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6218-	YH01-05-04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SH7100	YH01-05-4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光谱分析仪	AUR120D	YH01-05-059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2019042302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23	颗粒物	0.256	0.364	0.379	0.395	0.3
		0.273	0.399	0.331	0.433	
		0.291	0.307	0.404	0.419	
		0.239	0.425	0.374	0.411	
2019.04.24	颗粒物	0.265	0.356	0.369	0.447	
		0.271	0.413	0.373	0.441	
		0.264	0.439	0.423	0.396	
		0.269	0.377	0.369	0.378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GB 3095-2012》(GB 3095-2012) 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云量
2019.04.23	18.9	100.3	2.5	NW	1	?
	20.1	100.4	2.5	NW	1	?
	22.4	100.3	2.4	NW	1	?
	20.3	100.4	2.1	NW	1	0
2019.04.24	19.6	100.2	2.7	SE	1	4
	21.3	100.1	2.6	SE	1	5
	21.2	100.1	2.6	SE	1	5
	22.9	100.1	2.7	SE	1	5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19.04.23	1#厂界	55.2	42.8	
	2#厂界	58.3	45.2	
	3#厂界	55.8	42.5	
	4#厂界	56.9	45.5	
2019.04.24	1#厂界	52.8	41.6	
	2#厂界	56.2	44.7	
	3#厂界	57.5	42.8	
	4#厂界	57.4	43.3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2019.04.23	多云	2.6	多云	2.1
2019.04.24	多云	2.3	多云	2.0
备注：本表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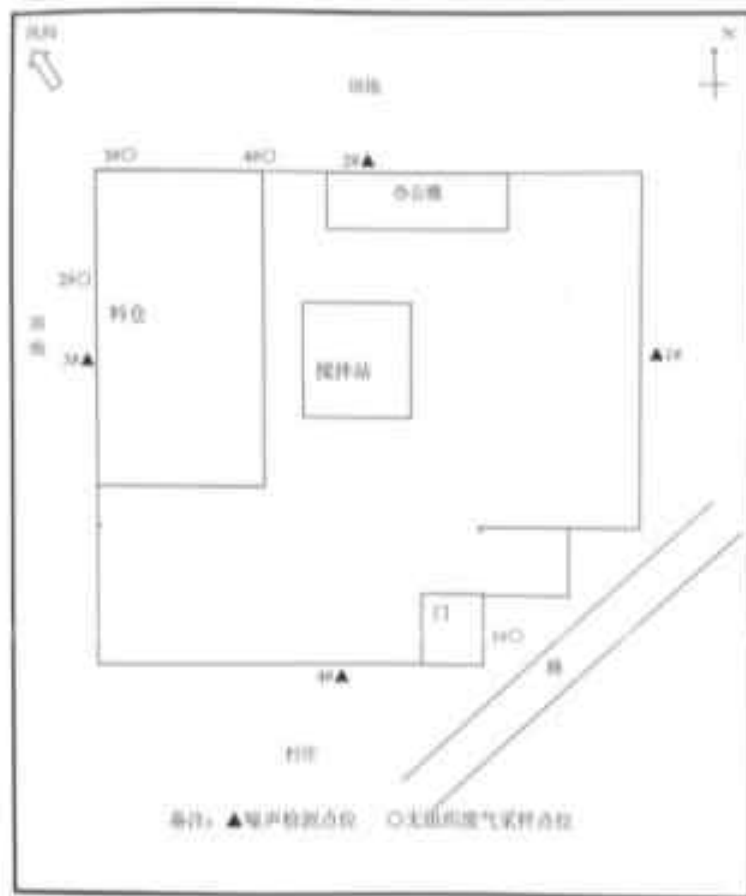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6 页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9.04.23)



表 5. 10 续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9.04.2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001

名称: 山东雷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村街(黄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271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00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3）的Ⅲ类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结果，采取同时测定标准，同时，采取平行测定等措施，使得测定数据达到了检验检测标准总数的10%。监测数据有效率为100%。

2. 废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Ⅱ类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结果，采取同时测定标准，同时，采取平行测定等措施，使得测定数据达到了检验检测标准总数的10%。监测数据有效率为100%。

3.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Ⅱ类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结果，采取同时测定标准，同时，采取平行测定等措施，使得测定数据达到了检验检测标准总数的10%。监测数据有效率为100%。

4.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93-2014）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93-2014）的Ⅱ类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结果，采取同时测定标准，同时，采取平行测定等措施，使得测定数据达到了检验检测标准总数的10%。监测数据有效率为10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专家意见及整改

###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组织召开了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320m<sup>2</sup>，建筑面积 654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水泥、石子、沙子为原料，主要设备混凝土搅拌设备、投料机、水稳搅拌设备等，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9号）。

受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4月23日和04月24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实际验收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全部密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喷淋降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清洗用水、洗车废水、洒水抑尘和职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产生于原材料装载、计量及搅拌、车辆运输起尘等过程，产污点集中在混凝土拌合站和原料货场。装载、计量及储罐呼吸口、库底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混料、搅拌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上方喷淋降尘；车辆运输和原料堆场通过硬化地面，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来抑制粉尘的产。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搅拌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加防震垫，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厂内禁止鸣笛，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等，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产生于原材料装载、计量及搅拌、车辆运输起尘等过程，产污点集中在混凝土拌合站和原料货场。装载、计量及储罐呼吸口、库底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混料、搅拌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和原料堆场通过硬化地面，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来抑制粉尘的产。

2、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对本厂界南几栋房屋的租赁协议尽快签订，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等。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董海强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董海强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侯晓慧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王浩屯镇环保所	所长	侯晓慧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10>



返回帖子

## 关于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04-18 16:57:55 山东舜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5

### 关于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庙集镇工业园220国道西800号。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发委高[2016]11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3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07月18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王庙集镇工业园220国道西800号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13669705955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11>


整改说明

##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 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本厂界南几栋房屋的租赁协议尽快签订,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等。	已经签订, 见下图  <p>The grid contains four images: the top-left shows a document with a table and text; the top-right shows a signed 'rental agreement' (租赁协议) with a red stamp; the bottom-left shows an open book with blue covers; the bottom-right shows another signed 'rental agreement' with a red stamp.</p>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p> 
<p>3、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文本</p>
<p>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完成整改，会立即公示</p>
--	--------------------

山东舜钦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